

## 十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汉滨区第二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汉滨区第二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汉滨区第二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其他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安康快洁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14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82.2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快洁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6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- (4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“其他服务业”;
- (5)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